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4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前,由于原激励对象5人已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5人继续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52,500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02名调整为397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454,500份调整为2,402,000份。

2、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使2,402,000份股票期权。

3、同意公司对共计375,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注销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09,000份调整为4,533,200份。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1)上述的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前出现的调整事项,公司需注销52,500份股票期权。  
(2)截至2023年9月22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323,3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323,300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4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45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 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行权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2日间的可行权日,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正式开始行权时间将另行公告。  
2、行权价格:人民币34.92元/股(即激励对象需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按照人民币34.92元/股的价格购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3、可行权份数:2,402,000份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00份,预留授予6,000,000份。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向41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00份股票期权,分两个行权期行权。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开始前,激励对象人数已调整为402名,股票期权总数量已调整为4,909,000份,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54,500份。

目前在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前行权,由于原激励对象5人已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5人继续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52,500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经过上述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02名调整为397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454,500份调整为2,402,000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根据前述“(一)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公司需注销52,500份股票期权;  
2、截至2023年9月22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323,300份股票期权未行

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323,300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公司需对上述共计375,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注销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09,000份调整为4,533,200份。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和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具体数据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4,909,000份	4,533,200份
公司已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52,500份	52,500份
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402人	397人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	3,484,500份	3,482,000份
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总额	60036元	62493元
公司已注销权益总额	5055元	5055元
激励授予的权益总额	60541元	62948元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	402人	397人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将开始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其中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2日间的可行权日,经上述调整,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9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2,000份。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达成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2.3亿元。

根据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6亿元、68.1亿元和80.8亿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2.3亿元”的要求。

2、公司在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前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可行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可行权激励对象在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前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可行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四)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人数	可行权股票数量(份)
公司全体骨干	397人	2,402,000份

2、行权价格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4.92元/股。

3、行权期间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2日间的可行权日,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业务骨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作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6、本次激励对象将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7、行权资金管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激励对象在申请或缴纳上述股票期权时无须向公司支付任何代价,股票期权行权款由激励对象于行权当天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2,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783,247,062股的0.05%。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785,649,062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根据行权的实际情况,确认收到的货币资金,同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402,000股,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81,475,840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3、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监事会的检查意见  
1、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3、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检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魏心博	公司监事兼下
2	曹博	公司监事兼下
3	李智	公司监事兼下
4	刘洪春	公司监事兼下
5	李健雄	公司监事兼下
6	黄利明	公司监事兼下
7	李洪波	公司监事兼下
8	安杰	公司监事兼下
9	田刚	公司监事兼下
10	魏建强	公司监事兼下
11	刘国斌	公司监事兼下
12	杨国海	公司监事兼下
13	李博	公司监事兼下
14	曹允平	公司监事兼下
15	魏广军	公司监事兼下
16	杨少波	公司监事兼下
17	魏国刚	公司监事兼下
18	唐永杰	公司监事兼下
1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20	曹博	公司监事兼下
21	曹宇杰	公司监事兼下
22	李智平	公司监事兼下
23	李礼平	公司监事兼下
24	李智斌	公司监事兼下
2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2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27	田刚	公司监事兼下
28	李浩	公司监事兼下
2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30	曹杰	公司监事兼下
31	孙皓	公司监事兼下
32	曹建强	公司监事兼下
33	卢健	公司监事兼下
34	李军	公司监事兼下
35	杨宇宁	公司监事兼下
3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3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3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3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0	孙洪波	公司监事兼下
4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4	杨建强	公司监事兼下
4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4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5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6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7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8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9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0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1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2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3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4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5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2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3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4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5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6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7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8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69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70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
171	曹宇	公司监事兼下